

云 南 省 景 洪 市 人 民 法 院

公 告

东峰：

本院受理原告西双版纳滨江度假庄园物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东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景民一初字第109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承办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速裁庭

刘雁琪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